2016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

《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88
2. 釋義 B288
3. 適用範圍 B300

第 2 部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及關於證書的規定

4. 本部的適用範圍 B304
5.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某些證書 B304
6. 第 5 條的例外情況 B306

第 2 分部——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7. 禁止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B308
8. 禁止裝置含消耗臭氧物質 B308

條次 頁次

9. 將消耗臭氧物質運送至接收設施 B310

10. 備存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清單的責任 B310

11. 備存紀錄簿的責任 B312

12. 紀錄簿內的記項 B312

第 3 分部——釋放氮氧化物

13.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B314

14. 柴油機須在排放限值內運行 B314

15. 斷定釋放量 B314

第 4 分部——燃油的含硫量

16. 釋義 B314

17. 燃油的含硫量 B316

18. 進入或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時的燃油轉換 B316

第 5 分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19. 釋義 B318

20. 使用收集系統 B320

21.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 B320

第 6 分部——船上焚化

22. 釋義 B320

條次 頁次

23.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B324

24. 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B326

25. 2000 年後焚化爐的附加規定 B328

第 7 分部——燃油質量

26.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B330

27. 燃油質量 B330

第 8 分部——能效設計指數

28.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B330

29.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B332

第 9 分部——《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30.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B332

第 10 分部——罪行

31. 罪行及罰則 B334

第 3 部

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及關於證書的規定

32. 本部的適用範圍 B338

33. 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某些證書 B338

34. 第 33 條的例外情況 B338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35. 禁止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B340

36. 禁止裝置含消耗臭氧物質 B340

37. 將消耗臭氧物質運送至接收設施 B342

38. 備存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清單的責任 B342

39. 備存紀錄簿的責任 B344

40. 紀錄簿內的記項 B344

第 3 分部——釋放氮氧化物

41.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B346

42. 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柴油機，以及若干其他柴油機，須在釋放限值內運行 B348

43. 在本規例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柴油機，以及若干其他柴油機，須在釋放限值內運行 B350

44. 以第 42 條的釋放限值為準 B352

45. 斷定釋放量 B354

第 4 分部——燃油的含硫量

46. 燃油的含硫量 B354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47. 釋義 B354

48. 使用收集系統 B356

49.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 B358

第 6 分部——船上焚化

50. 釋義 B358

51.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B360

52. 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B362

53. 2000 年後焚化爐的附加規定 B364

第 7 分部——燃油質量

54.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B366

55. 燃油質量 B366

第 8 分部——罪行

56. 罪行及罰則 B368

第 4 部

IAPP 證書、HKAPP 證書及 IEE 證書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

57. 本部的適用範圍 B372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發出證書

58. 發出 IAPP 證書 B372

59. 發出 HKAPP 證書 B374

60. 發出 IEE 證書 B374

第 3 分部——撤回及取消證書

61. 撤回證書 B378

62. 取消證書 B380

63. 罪行及罰則 B382

第 4 分部——證書的期限

64. 證書的期限 B382

65.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期限 B384

66. 提早完成檢驗後指明證書的期限 B386

67.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指明證書的有效期 B386

第 5 分部——證書不再有效

68. 指明證書不再有效 B388

69. 國際能效證書不再有效 B388

第 6 分部——證書的格式、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

70. 指明證書的格式 B390

條次 頁次

71. 更改證書 B390

72.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B390

第 7 分部——保留條文

73. 根據《已廢除規例》發出的證書視為根據本規例發出的證書 B392

第 5 部

檢驗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

74. 本部的適用範圍 B394

第 2 分部——關於指明證書的檢驗

75. 初次檢驗 B394

76. 換證檢驗 B396

77. 中期檢驗 B398

78. 年度檢驗 B400

79. 附加檢驗 B402

80. 罪行及罰則 B406

第 3 分部——關於 IEE 證書的檢驗

81. 初次檢驗 B406

82. 附加檢驗 B410

第 6 部

其他責任

83. 維持船舶狀況的責任 B412

條次 頁次

84. 某些更改須經處長批准 B412

85. 證書須存放船上 B412

86. 通報意外或欠妥之處的責任 B416

87. 保留燃油交付單及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的責任 B416

88. 供應燃油的本地供應商的責任 B418

89. 罪行及罰則 B422

第 7 部

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90. 查閱燃油交付單等的權力 B424

91.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 B424

92.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B430

93. 罪行及罰則 B432

第 8 部

處長的權力

94. 處長可委任政府驗船師 B434

95.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B434

96.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B436

條次 頁次

97.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B436

98. 處長可接受等效措施 B438

99. 處長可批准豁免 B438

第 9 部

雜項事宜

100. 取覽《附則 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B440

《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2019 年後豪華郵輪 (post-2019 cruise passenger ship) 指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的豪華郵輪；

2019 年後 LNG 運輸船 (post-2019 LNG carrier) 指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的 LNG 運輸船；

《公約》 (Convention) 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 VI》，但並不包括其他附則)，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 (包括對上述文件) 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本地供應商 (local supplier) 指將燃油交付予處於香港的船舶的人；

受規管柴油機 (regulated diesel engine) 指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任何以下發動機 (包括裝在該發動機上的增壓或複合系統)——

(a) 氣體燃料發動機；或

(b) 以液體燃料或雙燃料操作的往復式內燃發動機，

但不包括——

(c) 擬僅供緊急用途的發動機；

(d) 僅供提供動力予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或設備的發動機：該器件或設備，是安裝在某船舶上，並擬僅供在該船舶上作緊急用途的；及

(e) 安裝在救生艇上的、擬僅供緊急用途的發動機；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 就一份就某船舶有效的指明證書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的期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附則 VI》 (Annex VI) 指名稱為《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的《公約》附則 VI，而凡不時有對該附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附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非國際航程 (non-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a) 在香港水域內開始並終結的航程，而在該航程中，有關的船舶沒有停靠香港以外的任何港口；或

(b)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港口之間的航程，而在該航程中，有關的船舶沒有停靠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港口；

非第 4 章船舶 (non-Chapter 4 ship) 指——

(a) 並非以機械方式推動的船舶；或

(b) 平台 (包括浮式生產、儲存和卸載設施、浮式儲存裝置及鑽井裝置)；

非常規推進系統 (non-conventional propulsion system) 指不屬常規推進的推進方式，並包括——

(a) 柴油—電力推進系統；

(b) 渦輪推進系統；或

(c) 混合推進系統；

建造 (constructed) 就船舶而言，指——

(a) 已安放該船舶的龍骨；或

(b) 處於以下階段——

(i) 可識別為建造該船舶的建造工作開始；及

(ii) 已開始組裝該船舶，而組裝量不少於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質量的 1%，兩者之中以較少者為準；

指明非常規推進船舶 (specified non-conventional propulsion ship) 指具有非常規推進系統的船舶，但不包括——

(a) 2019 年後豪華郵輪；或

(b) 2019 年後 LNG 運輸船；

指明證書 (specified Certificate) 指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 指根據第 94 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Required EEDI) 指就船舶允許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最大值，而該最大值是按照《附則 VI》第 21 條釐定的；

重大改動 (major modification) 就船舶而言，指《附則 VI》第 2 條所界定的該船舶的重大改建；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Hong Kong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指——

(a) HKAPP 證書；或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氣體燃料發動機 (gas fuelled engin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氣體燃料發動機——

(a) 安裝於在 201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

(b) 在 201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加裝在船舶上；或

(c) 在 201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取代某非完全相同的氣體燃料發動機；

消耗臭氧物質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 指《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第 1 條第 4 款所界定的控制物質，該等物質列於該議定書附件 A、B、C 或 E，而凡不時有對該議定書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議定書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特殊船舶 (special ship) 指——

(a) 指明非常規推進船舶；或

(b) 具有破冰能力的貨船；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International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Certificate) 指——

(a) IAPP 證書；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

(c) 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國際能效證書 (International Energy Efficiency Certificate) 指——

(a) IEE 證書；

(b) 由認可機構發出的國際能效證書；或

(c) 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國際能效證書；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b) 在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 (不論是否位於另一公約國) 之間的航程；

常規推進 (conventional propuls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推進方式：以主要的往復式內燃發動機為原動機，而該內燃發動機是直接或通過齒輪箱聯接推進軸的；

現有船舶 (existing ship) 指不屬新船的船舶；

《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_x Technical Code) 指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藉國際海事組織《MEPC.177(58) 號決議》通過的《船用柴油發動機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術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新船 (new ship) 指符合任何以下說明的船舶——

(a) 其建造合約，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的；

(b) (如沒有訂立建造合約) 該船舶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或

(c) 該船舶在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

經改動現有船舶 (modified existing ship)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現有船舶：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經過重大改動，而改動幅度之大，令該船舶被處長視為新建造的船舶；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Attained EEDI) 指按照《附則 VI》第 20 條釐定的船舶的能效設計指數值；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指根據第 95 條獲處長認可的機構；

豪華郵輪 (cruise passenger ship) 指《附則 VI》第 2 條所界定的豪華郵輪；

燃油 (fuel oil) 就船舶而言，指交付至該船舶上的、擬用於燃燒以推進或操作該船舶的任何燃料，並包括氣體燃料、蒸餾燃料及殘餘燃料；

HKAPP 證書 (HKAPP Certificate) 指由處長發出的第 59 條提述的證書；

IAPP 證書 (IAPP Certificate) 指由處長發出的第 58 條提述的證書；

IEE 證書 (IEE Certificate) 指由處長發出的第 60 條提述的證書；

LNG 運輸船 (LNG carrier) 指《附則 VI》第 2 條所界定的 LNG 運輸船。

(2) 就第 (1) 款而言，某豪華郵輪或 LNG 運輸船如符合任何以下說明，即屬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

(a) 其建造合約，是在 2015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的；

(b) (如沒有訂立建造合約) 該郵輪或運輸船在 201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或

(c) 該郵輪或運輸船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a) 軍艦；

(b) 海軍輔助船艦；或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

第 2 部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及關於證書的規定

4.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5.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某些證書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 (非第 4 章船舶除外) 如行駛國際航程，則須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以下證書——

(a)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

(b) 國際能效證書。

(2) 凡為簽註或更換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而對某船舶進行以下檢驗，在檢驗完成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第 (1)(b) 款並不適用於該船舶——

(a) 如屬香港船舶——

(i) 在本規例生效後按照第 77 條進行的首次中期檢驗；或

(ii) 在本規例生效後按照第 76 條進行的首次換證檢驗；

(b) 如屬非香港船舶——

(i) 在本規例生效後由主管機關進行的首次中期檢驗；或

(ii) 在本規例生效後由主管機關進行的首次換證檢驗。

(3) 400 總噸或以上的非第 4 章船舶如行駛國際航程，則須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6. 第 5 條的例外情況

(1) 如任何船舶有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就該船舶而有效的以下證書或文件，則第 5(1) 條並不阻止該船舶行駛國際航程——

(a) 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3 章的證書或文件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除外)；及

(b) 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4 章的證書或文件 (國際能效證書除外)。

(2) 如任何非第 4 章船舶有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就該船舶而有效的證書或文件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除外)，而該證書或文件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3 章，則第 5(3) 條並不阻止該船舶行駛國際航程。

第 2 分部——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7. 禁止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1) 船舶不得作出《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消耗臭氧物質的故意排放。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a) 《附則 VI》第 3 條提述的排放；或

(b) 任何與消耗臭氧物質的回收或循環使用有關聯的低量排出量。

8. 禁止裝置含消耗臭氧物質

(1) 在《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船舶上，禁止有含消耗臭氧物質 (包括氯氟烴) 的裝置。

(2) 在本條中——

裝置 (installation) 指——

(a) 安裝在船舶上的、含消耗臭氧物質 (氯氟烴除外) 的系統或設備 (包括便攜式滅火器具)、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但不包括——

(i) 對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安裝的該等系統、設備、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作出的修理或重新充注；

(ii) 對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安裝的便攜式滅火器具作出的重新充注；及

(iii) 《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永久密封設備；及

(b) 安裝在船舶上的、含氯氟烃 (但不含其他消耗臭氧物質) 的系統或設備 (包括便攜式滅火器具)、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但不包括——

(i) 對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裝的該等系統、設備、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作出的修理或重新充注；

(ii) 對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裝的便攜式滅火器具作出的重新充注；及

(iii) 《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永久密封設備。

9. 將消耗臭氧物質運送至接收設施

如從船舶移走任何消耗臭氧物質或含該等物質的設備，則該等物質及設備須運送至獲某港口的適當有關當局所認可的接收設施。

10. 備存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清單的責任

(1) 須就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備存一份第 (2) 款提述的系統及設備的清單，並須將該清單存放在該船舶上。

(2) 有關系統及設備，是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及設備——

(a) 含消耗臭氧物質；及

(b) 載列於就有關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附頁或第 6(1)(a) 或 (2) 條提述的證書或文件的附頁。

11. 備存紀錄簿的責任

(1) 船舶如屬 400 總噸或以上，並有含消耗臭氧物質的再充注系統，則須就該船舶備存一份《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並須將該紀錄簿存放在該船舶上。第 12 條提述的記項，須以該條列明的方式，記入該紀錄簿內。

(2) 如上述紀錄簿屬有關船舶的電子紀錄系統的一部分，則——

(a) (就香港船舶而言) 在該系統安裝在該船舶前，該系統須由處長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予以批准；或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 該系統須由主管機關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予以批准。

12. 紀錄簿內的記項

(1) 在第 (2) 款列明的任何事件發生之時，須在沒有延誤下，將該事件的記項按有關物質的質量 (公斤)，記入第 11 條提述的、就船舶備存的紀錄簿。

(2) 有關事件如下——

(a) 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的全部或部分重新充注、修理或維修保養；

(b) 有關船舶向大氣排放任何消耗臭氧物質 (不論是否故意)；

(c) 有關船舶向任何陸基接收設施排放任何消耗臭氧物質；及

(d) 向有關船舶供應任何消耗臭氧物質。

第 3 分部——釋放氮氧化物

13.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的規定，不適用於《附則 VI》第 3 條提述的排放。

14. 柴油機須在排放限值內運行

除非由安裝在船舶上的受規管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保持在《附則 VI》第 13 條所列的適用排放限值內，否則該柴油機不得運行。

15. 斷定釋放量

凡斷定受規管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是否保持在排放限值內，須應用《氮氧化物技術規則》所列的準則及程序。

第 4 分部——燃油的含硫量

16. 釋義

在本分部中——

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 (SO_x Emission Control Area) 指《附則 VI》第 14 條指明為排放控制區的區域。

17. 燃油的含硫量

(1) 凡船舶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外，船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附則 VI》第 14.1 條所列的限值。

(2) 凡船舶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內，船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附則 VI》第 14.4 條所列的限值。

18. 進入或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時的燃油轉換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香港船舶——

(a) 在進入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前，由含硫量較高的燃油，轉換為含硫量較低的燃油；或

(b) 在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後，由含硫量較低的燃油，轉換為含硫量較高的燃油。

(2) 在船舶進入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前，須預留足夠時間，供該船舶上的燃油供給系統進行全面沖洗，以去除含硫量超逾《附則 VI》第 14.4 條所列的限值的燃油。

(3) 在有關船舶上，須存放一份書面程序，顯示如何進行燃油轉換。

(4) 在有關船舶上，須存放一份紀錄，顯示以下述時間狀況為準的第 (5) 款提述的資料——

(a) 如屬第 (1)(a) 款的情況——在該船舶進入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前完成燃油轉換之時；及

(b) 如屬第 (1)(b) 款的情況——在該船舶離開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後開始燃油轉換之時。

(5) 第 (4) 款提述的資料如下——

(a) 在每一燃油艙中，含硫量在《附則 VI》第 14.4 條所列的限值內的燃油的容量；及

(b) 有關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有關船舶的位置。

第 5 分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19. 釋義

在本分部中——

收集系統 (collection system) 指由處長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安全標準批准用作收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系統；

指定港口或碼頭 (designated port or termin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港口或碼頭——

(a) 經任何公約國指定，凡在該港口或碼頭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須受規管；及

(b) 有關該項指定的通知已依據《附則 VI》第 15 條呈交國際海事組織；

香港液貨船 (Hong Kong tanker) 指在香港註冊的液貨船；

氣體運輸船 (gas carrier) 指為運載散裝液化氣體而建造或改裝的貨船；

液貨船 (tanker) 就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控制而言，具有《附則 VI》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 使用收集系統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處於指定港口或碼頭的香港液貨船——

(a) 須配備收集系統；及

(b) 凡進行貨物裝載，而該等貨物所屬的種類，是在呈交國際海事組織的、關乎有關港口或碼頭的指定的通知中指明者——須在裝載時，使用該系統。

(2) 如有關港口或碼頭的營運者，容許有關液貨船在該港口或碼頭裝載有關貨物，則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生效日期後的 3 年內，該船無須遵守第 (1) 款。

(3) 凡液貨船屬氣體運輸船，則第 (1) 款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該船的裝貨及容器系統的類型，容許將非甲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安全地留存於船上，或安全地運返岸上。

21.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

在運載原油的液貨船上，須備有由處長或主管機關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批准的、專為該船而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而該船亦須實施該計劃。

第 6 分部——船上焚化

22. 釋義

在本分部中——

2000 年後焚化爐 (post-2000 incinerator) 指——

(a) 安裝在船舶上的船上焚化爐，而該船舶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或

(b)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安裝在船舶上的船上焚化爐；

污泥淤渣 (sewage sludge) 指污泥的沉澱物；

油類淤渣 (sludge oil) 指——

(a) 來自燃料分離器或潤滑油分離器的淤渣；

(b) 來自主要或輔助機械的廢潤滑油；或

(c) 來自污水分離器、濾油設備或集油盤的廢油；

型式認可證書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指船上焚化爐證書，該證書由處長或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而該證書核證某類型的船上焚化爐，已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標準技術規範，予以檢查和測試；

船上焚化 (shipboard incineration) 指在船舶上焚化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廢物或其他物品；

船上焚化爐 (shipboard incinerator) 指以焚化為主要目的而設計的船上設施；

認可焚化爐 (approved incinerator) 指屬某類型船上焚化爐的船上焚化爐，而該類型船上焚化爐獲發型式認可證書。

23.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1) 除非本條列明的規定獲符合，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

(2)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焚化須在認可焚化爐內進行。

(3) 如認可焚化爐屬 2000 年後焚化爐，則——

(a) 該焚化爐須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

(b) 第 25 條的附加規定，須予符合；

(c) 第 (4) 款提述的關於該焚化爐的操作手冊，須存放在有關船舶上；及

(d) 該焚化爐的操作者須接受訓練，以令其有能力執行該手冊提供的指引。

(4) 有關操作手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者——

(a) 由有關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及

(b) 就如何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

(5) 焚化的物質，不得是《附則 VI》第 16.2 條所列的物質。

(6) 船上焚化的物質，如屬有關船舶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污泥淤渣或油類淤渣，在該船舶並非處於港口、海港

或河口之內時，該項焚化可在該船舶的主要或輔助發電機裝置或鍋爐內進行。

24. 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1) 除非本條列明的規定獲符合，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

(2) 除第 (6) 及 (7)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焚化須在船上焚化爐內進行。

(3) 如船上焚化爐屬 2000 年後焚化爐，則——

(a) 該焚化爐須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

(b) 第 25 條的附加規定，須予符合；

(c) 第 (4) 款提述的關於該焚化爐的操作手冊，須存放在有關船舶上；及

(d) 該焚化爐的操作者須接受訓練，以令其有能力執行該手冊提供的指引。

(4) 有關操作手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者——

(a) 由有關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及

(b) 就如何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

(5) 焚化的物質，不得是《附則 VI》第 16.2 條所列的物質。

(6) 船上焚化的物質，如屬聚氯乙烯，則該項焚化須在認可焚化爐內進行。

(7) 船上焚化的物質，如屬有關船舶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污泥淤渣或油類淤渣，在該船舶並非處於港口、海港或河口之內時，該項焚化可在該船舶的主要或輔助發電機裝置或鍋爐內進行。

25. 2000 年後焚化爐的附加規定

(1) 本條適用於 2000 年後焚化爐。

(2) 在燃燒時，有關焚化爐的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溫度，須在所有時間受監察。

(3) 如焚化爐屬分批裝料的船上焚化爐，則除非其設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操作該焚化爐——

(a) 在該焚化爐啟動後 5 分鐘內，其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溫度，達到攝氏 600 度；及

(b) 在 5 分鐘後，該溫度會在攝氏 850 度或以上穩定下來。

(4) 如焚化爐屬連續供料的船上焚化爐，則不得在有關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溫度低於攝氏 850 度時，將廢物送進該焚化爐。

(5) 在本條中——

(a) 如廢物是按需要分批裝入的，則有關焚化爐即屬分批裝料的船上焚化爐；及

(b) 如將廢物送進有關焚化爐的燃燒室的程序，是在該焚化爐處於燃燒室操作溫度保持在攝氏 850 至 1 200 度之間的正常操作狀況時，在無人力協助的情況下進行，則該焚化爐即屬連續供料的船上焚化爐。

第 7 分部——燃油質量

26.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不適用於使用以下燃料的船舶——

(a) 固體型態的煤；或

(b) 核燃料。

27. 燃油質量

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質量，須符合《附則 VI》第 18 條列明的規定。

第 8 分部——能效設計指數

28.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1) 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a) 400 總噸或以上；及

(b) 屬《附則 VI》第 20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

(2) 本分部不適用於——

(a) 非第 4 章船舶；或

(b) 特殊船舶。

29. 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1) 須按以下規定，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a) 在新船投入服務前，就該船作出計算；

(b) 在新船經過重大改動後，就該船作出計算；及

(c) 在重大改動後，就經改動現有船舶作出計算。

(2) 凡《附則 VI》列明某船舶類型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則屬該類型的任何船舶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須小於或等於該船舶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 (按照《附則 VI》所指明適用於該船舶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計算者)。

第 9 分部——《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30. 《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1)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在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 (非第 4 章船舶除外) 上，須存放一份符合第 (2) 款規定的該船舶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

(2) 擬備有關計劃，須按照國際海事組織就制訂《船舶能效管理計劃》而發出的指引行事。

(3) 就現有船舶而言，有關計劃須在以下檢驗的日期 (兩者之中以較早者為準) 或之前，放置在該船舶上——

(a) 在本規例生效後，為簽註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對該船舶進行的首次中期檢驗；或

(b) 在本規例生效後，為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對該船舶進行的首次換證檢驗。

第 10 分部——罪行

31. 罪行及罰則

(1) 如第 5(1) 或 (3)、7(1)、8(1)、9 、10(1)、11(1)、12(1)、14 、17(1) 或 (2)、18(2) 或 (3)、20(1)、21 、23(1)、24(1) 或 30(1)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2) 如第 11(2) 或 29(1) 或 (2)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即屬犯罪。

(3) 如第 18(4)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長即屬犯罪。

(4) 如第 27 條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5) 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根據第 (1)、(2) 或 (3)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7) 根據第 (4)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事情，即為免責辯護——

(a) 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

(b) 並沒有質量符合第 27 條提述的規定的燃油可供購買；及

(c) 該人已將 (b) 段列明的事實，通知以下有關當局——

(i) 如有關船舶屬香港船舶——處長；及

(ii) 該船舶的下一目的港口的適當有關當局。

(8)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 (6) 或 (7) 款的實施便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3 部

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及關於證書的規定

32. 本部的適用範圍

(1) 本部適用於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

(2) 本部不適用於《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第 10 條指明的船舶。

33. 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某些證書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如行駛非國際航程，則須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2) 第 (1) 款不適用於不屬自航船的船舶。

34. 第 33 條的例外情況

如任何船舶有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就該船舶而有效的證書或文件，而該證書或文件的效力，獲處長承認為等同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效力，則第 33 條並不阻止該船舶行駛非國際航程。

第 2 分部——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35. 禁止釋放消耗臭氧物質

(1) 船舶不得作出《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消耗臭氧物質的故意排放。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a) 《附則 VI》第 3 條提述的排放；或

(b) 任何與消耗臭氧物質的回收或循環使用有關聯的低量排出量。

36. 禁止裝置含消耗臭氧物質

(1) 在《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船舶上，禁止有含消耗臭氧物質 (包括氯氟烴) 的裝置。

(2) 在本條中——

裝置 (installation) 指——

(a) 安裝在船舶上的、含消耗臭氧物質 (氯氟烴除外) 的系統或設備 (包括便攜式滅火器具)、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但不包括——

(i) 對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安裝的該等系統、設備、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作出的修理或重新充注；

(ii) 對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安裝的便攜式滅火器具作出的重新充注；及

(iii) 《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永久密封設備；及

(b) 安裝在船舶上的、含氯氟烃 (但不含其他消耗臭氧物質) 的系統或設備 (包括便攜式滅火器具)、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但不包括——

(i) 對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裝的該等系統、設備、隔熱材料或其他材料作出的修理或重新充注；

(ii) 對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安裝的便攜式滅火器具作出的重新充注；及

(iii) 《附則 VI》第 12 條提述的永久密封設備。

37. 將消耗臭氧物質運送至接收設施

如從船舶移走任何消耗臭氧物質或含該等物質的設備，則該等物質及設備須運送至獲某港口的適當有關當局所認可的接收設施。

38. 備存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清單的責任

(1) 須就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備存一份第 (2) 款提述的系統及設備的清單，並須將該清單存放在該船舶上。

(2) 有關系統及設備，是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及設備——

(a) 含消耗臭氧物質；及

(b) 載列於就有關船舶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附頁、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附頁或第 34 條提述的證書或文件的附頁。

39. 備存紀錄簿的責任

(1) 船舶如屬 400 總噸或以上，並有含消耗臭氧物質的再充注系統，則須就該船舶備存一份《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並須將該紀錄簿存放在該船舶上。第 40 條提述的記項，須以該條列明的方式，記入該紀錄簿內。

(2) 如上述紀錄簿屬有關船舶的電子紀錄系統的一部分，則——

(a) (就香港船舶而言) 在該系統安裝在該船舶前，該系統須由處長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予以批准；或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 該系統須由主管機關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予以批准。

40. 紀錄簿內的記項

(1) 在第 (2) 款列明的任何事件發生之時，須在沒有延誤下，將該事件的記項按有關物質的質量 (公斤)，記入第 39 條提述的、就船舶備存的紀錄簿。

(2) 有關事件如下——

(a) 含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的全部或部分重新充注、修理或維修保養；

(b) 有關船舶向大氣排放任何消耗臭氧物質 (不論是否故意) ;

(c) 有關船舶向任何陸基接收設施排放任何消耗臭氧物質 ; 及

(d) 向有關船舶供應任何消耗臭氧物質。

第 3 分部——釋放氮氧化物

41.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1) 本分部不適用於——

(a) 於在 2008 年 6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受規管柴油機 ; 或

(b) 獲處長接受的氮氧化物控制替代措施所規限的受規管柴油機。

(2) 第 (1)(a) 款提述的受規管柴油機 , 並不包括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重大改裝的受規管柴油機。

(3) 本分部的規定 , 不適用於《附則 VI》第 3 條提述的排放。

(4) 在本分部中——

重大改裝 (major conversion) 就未經核證為符合《附則 VI》第 13 條所列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的受規管柴油機而言 , 指——

(a) 該柴油機由另一受規管柴油機取代 ;

(b) 安裝新增的受規管柴油機；

(c) 對該柴油機進行《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中界定的實質性改裝；或

(d) 對該柴油機作出改動，而令其最大持續額定功率，與改動前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相比，增加超逾 10%；

g/kWh 指每千瓦小時中的克量；

n 指發動機額定轉速 (每分鐘曲軸轉速)；

rpm 指每分鐘轉速。

42. 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柴油機，以及若干其他柴油機，須在釋放限值內運行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規管柴油機——

(a) 安裝於某船舶上，而該船舶是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建造的；

(b) 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

(i) 用以取代安裝於船舶上的、非完全相同的受規管柴油機；或

(ii) 安裝於船舶上，作為新增的受規管柴油機；或

(c) 安裝於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並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

(i) 進行《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中界定的實質性改裝；或

(ii) 進行改動，而令該柴油機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與改動前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相比，增加超逾 10%。

(2) 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如第 (1) 款提述的受規管柴油機 (***前者***)，由完全相同的柴油機 (***後者***) 取代，則後者須視為前者。

(3) 除非由受規管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保持在以下限值內，否則該柴油機不得運行——

(a) (如 n 小於 130 rpm) 14.4 g/kWh；

(b) (如 n 等於或大於 130 rpm，但小於 2 000 rpm) $44 \cdot n^{(-0.23)}$ g/kWh；或

(c) (如 n 等於或大於 2 000 rpm) 7.7 g/kWh。

43. 在本規例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柴油機，以及若干其他柴油機，須在釋放限值內運行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規管柴油機——

(a) 安裝於某船舶上，而該船舶是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本規例生效之前建造的；

(b)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本規例生效之前，進行重大改裝，並且是——

(i) 用以取代安裝於在本規例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上的、非完全相同的受規管柴油機；或

(ii) 安裝於在 2008 年 6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的新增的受規管柴油機；或

(c) 安裝於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並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

(i) 進行《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中界定的實質性改裝；或

(ii) 進行改動，而令該柴油機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與改動前的最大持續額定功率相比，增加超逾 10%。

(2) 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如第 (1) 款提述的受規管柴油機 (***前者***)，由完全相同的柴油機 (***後者***) 取代，則後者須視為前者。

(3) 除非由受規管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保持在以下限值內，否則該柴油機不得運行——

(a) (如 n 小於 130 rpm) 17.0 g/kWh；

(b) (如 n 等於或大於 130 rpm，但小於 2 000 rpm) $45 \cdot n^{(-0.2)}$ g/kWh；或

(c) (如 n 等於或大於 2 000 rpm) 9.8 g/kWh。

44. 以第 42 條的釋放限值為準

如第 42 及 43 條均適用於某受規管柴油機，則除非該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保持在第 42(3) 條所列的限值內，否則該柴油機不得運行。

45. 斷定釋放量

凡斷定受規管柴油機釋放的氮氧化物，是否保持在本分部所列的限值內，須應用《氮氧化物技術規則》所列的準則及程序。

第 4 分部——燃油的含硫量

46. 燃油的含硫量

(1) 在本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3.50% (以單位質量計算)。

(2)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0.50% (以單位質量計算)。

第 5 分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47. 釋義

在本分部中——

收集系統 (collection system) 指由處長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安全標準批准用作收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系統；

指定港口或碼頭 (designated port or termin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港口或碼頭——

(a) 經任何公約國指定，凡在該港口或碼頭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須受規管；及

(b) 有關該項指定的通知已依據《附則 VI》第 15 條呈交國際海事組織；

香港液貨船 (Hong Kong tanker) 指屬液貨船的香港船舶；

氣體運輸船 (gas carrier) 指為運載散裝液化氣體而建造或改裝的貨船；

液貨船 (tanker) 就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控制而言，具有《附則 VI》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48. 使用收集系統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處於指定港口或碼頭的香港液貨船——

(a) 須配備收集系統；及

(b) 凡進行貨物裝載，而該等貨物所屬的種類，是在呈交國際海事組織的、關乎有關港口或碼頭的指定的通知中指明者——須在裝載時，使用該系統。

(2) 如有關港口或碼頭的營運者，容許有關液貨船在該港口或碼頭裝載有關貨物，則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生效日期後的 3 年內，該船無須遵守第 (1) 款。

(3) 凡液貨船屬氣體運輸船，則第 (1) 款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該船的裝貨及容器系統的類型，容許將非甲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安全地留存於船上，或安全地運返岸上。

49. 運載原油的液貨船，須備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

在運載原油的液貨船上，須備有由處長或主管機關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指引批准的、專為該船而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劃，而該船亦須實施該計劃。

第 6 分部——船上焚化

50. 釋義

在本分部中——

2000 年後焚化爐 (post-2000 incinerator) 指——

(a) 安裝在船舶上的船上焚化爐，而該船舶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或

(b)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安裝在船舶上的船上焚化爐；

污泥淤渣 (sewage sludge) 指污泥的沉澱物；

油類淤渣 (sludge oil) 指——

(a) 來自燃料分離器或潤滑油分離器的淤渣；

(b) 來自主要或輔助機械的廢潤滑油；或

(c) 來自污水分離器、濾油設備或集油盤的廢油；

型式認可證書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 指船上焚化爐證書，該證書由處長或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而該證書核證某類型的船上焚化爐，已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標準技術規範，予以檢查和測試；

船上焚化 (shipboard incineration) 指在船舶上焚化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廢物或其他物品；

船上焚化爐 (shipboard incinerator) 指以焚化為主要目的而設計的船上設施；

認可焚化爐 (approved incinerator) 指屬某類型船上焚化爐的船上焚化爐，而該類型船上焚化爐獲發型式認可證書。

51.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1) 除非本條列明的規定獲符合，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

(2)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焚化須在認可焚化爐內進行。

(3) 如認可焚化爐屬 2000 年後焚化爐，則——

(a) 該焚化爐須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

(b) 第 53 條的附加規定，須予符合；

(c) 第 (4) 款提述的關於該焚化爐的操作手冊，須存放在有關船舶上；及

(d) 該焚化爐的操作者須接受訓練，以令其有能力執行該手冊提供的指引。

(4) 有關操作手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者——

(a) 由有關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及

(b) 就如何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

(5) 焚化的物質，不得是《附則 VI》第 16.2 條所列的物質。

(6) 船上焚化的物質，如屬有關船舶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污泥淤渣或油類淤渣，在該船舶並非處於港口、海港或河口之內時，該項焚化可在該船舶的主要或輔助發電機裝置或鍋爐內進行。

52. 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的規定

(1) 除非本條列明的規定獲符合，否則不得在香港水域外的香港船舶上，進行船上焚化。

(2) 除第 (6) 及 (7)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焚化須在船上焚化爐內進行。

(3) 如船上焚化爐屬 2000 年後焚化爐，則——

(a) 該焚化爐須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

(b) 第 53 條的附加規定，須予符合；

(c) 第 (4) 款提述的關於該焚化爐的操作手冊，須存放在有關船舶上；及

(d) 該焚化爐的操作者須接受訓練，以令其有能力執行該手冊提供的指引。

(4) 有關操作手冊是指符合以下說明者——

(a) 由有關焚化爐的製造商發出；及

(b) 就如何在《附則 VI》附錄 IV 列明的限值內操作該焚化爐，提供指引。

(5) 焚化的物質，不得是《附則 VI》第 16.2 條所列的物質。

(6) 船上焚化的物質，如屬聚氯乙烯，則該項焚化須在認可焚化爐內進行。

(7) 船上焚化的物質，如屬有關船舶在其正常操作期間產生的污泥淤渣或油類淤渣，在該船舶並非處於港口、海港或河口之內時，該項焚化可在該船舶的主要或輔助發電機裝置或鍋爐內進行。

53. 2000 年後焚化爐的附加規定

(1) 本條適用於 2000 年後焚化爐。

(2) 在燃燒時，有關焚化爐的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溫度，須在所有時間受監察。

(3) 如焚化爐屬分批裝料的船上焚化爐，則除非其設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操作該焚化爐——

(a) 在該焚化爐啟動後 5 分鐘內，其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溫度，達到攝氏 600 度；及

(b) 在 5 分鐘後，該溫度會在攝氏 850 度或以上穩定下來。

(4) 如焚化爐屬連續供料的船上焚化爐，則不得在有關燃燒室氣體出口的溫度低於攝氏 850 度時，將廢物送進該焚化爐。

(5) 在本條中——

(a) 如廢物是按需要分批裝入的，則有關焚化爐即屬分批裝料的船上焚化爐；及

(b) 如將廢物送進有關焚化爐的燃燒室的程序，是在該焚化爐處於燃燒室操作溫度保持在攝氏 850 至 1 200 度之間的正常操作狀況時，在無人力協助的情況下進行，則該焚化爐即屬連續供料的船上焚化爐。

第 7 分部——燃油質量

54.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不適用於使用以下燃料的船舶——

(a) 固體型態的煤；或

(b) 核燃料。

55. 燃油質量

在船舶上使用的燃油的質量，須符合《附則 VI》第 18 條列明的規定。

第 8 分部——罪行

56. 罪行及罰則

(1) 如第 33(1)、35(1)、36(1)、37 、38(1)、39(1)、40(1)、42(3)、43(3)、46(1) 或 (2)、48(1)、49 、51(1) 或 52(1)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2) 如第 39(2)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即屬犯罪。

(3) 如第 55 條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4) 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根據第 (1) 或 (2)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6) 根據第 (3)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事情，即為免責辯護——

(a) 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

(b) 並沒有質量符合第 55 條提述的規定的燃油可供購買；及

(c) 該人已將 (b) 段列明的事實，通知以下有關當局——

(i) 如有關船舶屬香港船舶——處長；及

(ii) 該船舶的下一目的港口的適當有關當局。

(7)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 (5) 或 (6) 款的實施便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4 部

IAPP 證書、HKAPP 證書及 IEE 證書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

57.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 400 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船舶。

第 2 分部——發出證書

58. 發出 IAPP 證書

(1) 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 IAPP 證書。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

(3) 除非處長——

(a) 信納——

(i) (如有關船舶從未獲發 IAPP 證書) 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75 條進行；或

(ii) (如有關船舶曾獲發 IAPP 證書) 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按照第 76 條進行；及

(b) 基於有根據第 75 或 76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而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

否則處長不得就該船舶發出 IAPP 證書。

59. 發出 HKAPP 證書

(1) 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 HKAPP 證書。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

(3) 除非處長——

(a) 信納——

(i) (如有關船舶從未獲發 HKAPP 證書) 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75 條進行；或

(ii) (如有關香港船舶曾獲發 HKAPP 證書) 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已按照第 76 條進行；及

(b) 基於有根據第 75 或 76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而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第 3 部的規定，

否則處長不得就該船舶發出 HKAPP 證書。

60. 發出 IEE 證書

(1) 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 IEE 證書。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

(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處長不得就某船舶發出 IEE 證書——

(a) 就現有船舶 (經改動現有船舶除外) 或特殊船舶而言——第 (4) 款所列的條件已符合；或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第 (5) 款所列的條件已符合。

(4) 就第 (3)(a) 款而言，有關條件如下——

(a) 處長信納，有關船舶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81 條進行；及

(b) 處長基於有根據第 81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而信納，有關的政府驗船師信納關於該船舶的、第 30 條提述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已放置在該船舶上。

(5) 就第 (3)(b) 款而言——

(a) 凡有關的船舶經過重大改動，而處長已指示須對該船舶進行第 81 條所指的初次檢驗，或有關的船舶屬新船，並且未經過重大改動，則有關條件如下——

(i) 處長信納，有關的初次檢驗，已按照第 81 條進行；及

(ii) 處長基於有根據第 81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而信納，有關的政府驗船師已就該船舶而信納第 81(3)(b) 條所列的事項；或

(b) 凡有關的船舶屬新船，並且經過重大改動，而處長已指示須對該船舶進行第 82 條所指的附加檢驗，則有關條件如下——

(i) 處長信納，有關的附加檢驗，已按照第 82 條進行；及

(ii) 處長基於有根據第 82 條送交處長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而信納，有關的政府驗船師已就該船舶而信納第 82(3) 條所列的事項。

第 3 分部——撤回及取消證書

61. 撤回證書

(1) 凡已就某香港船舶發出指明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而在根據第 5 部對該船舶進行檢驗 (初次檢驗除外) 後，政府驗船師斷定，該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在相當程度上與有關的證書上的詳情不相符，則該驗船師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採取該驗船師認為必要的糾正行動。

(2) 驗船師在根據第 (1) 款發出通知後，須告知處長。

(3) 如在有關驗船師指明的限期內，沒有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該驗船師須告知處長，而處長可藉向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有關的證書。

(4) 在收到第 (3)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的證書交付處長。

(5) 在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的證書。

(6) 在收到第 (5) 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處長須藉向有關船東或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的證書發還該船東或船長。

62. 取消證書

(1) 處長可在第 (2) 款列明的情況下，藉向某香港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就該船舶發出的任何以下證書——

(a)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b)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c) 國際能效證書。

(2) 上述情況是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證書或其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作出的。

(3) 處長須在第 (1) 款所指的通知中，提出取消有關的證書的理由。

(4) 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的證書交付處長。

63. 罪行及罰則

(1) 如第 61(4) 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根據第 (1)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第 (1) 款所訂罪行，或若非第 (2) 款的實施便會犯了第 (1) 款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4 分部——證書的期限

64. 證書的期限

(1) 在本分部及第 5 分部的條文的規限下——

(a) 凡因進行第 75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而就船舶發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該證書在處長於其中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b) 凡因進行第 75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而就船舶發出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該證書在處長於其中指明的期間內有效；及

(c) 凡因進行第 81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而就船舶發出國際能效證書，該證書在該船舶的壽命期間內有效。

(2) 凡有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就某船舶發出，處長於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自該船舶的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

(3) 就本分部而言，就船舶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須視為《附則 VI》第 9 條提述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65. 換證檢驗後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期限

凡因進行第 76 條提述的換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新的指明證書，該證書在處長按照《附則 VI》第 9 條於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66. 提早完成檢驗後指明證書的期限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 按第 77 條規定，某船舶的中期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或

(b) 按第 78 條規定，某船舶的年度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

(2) 為施行第 77 或 78 條，基於就有關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而確定的周年日期，須由另一周年日期取代，該另一周年日期須是基於在該證書上作出的簽註所示的日期而確定的，而該簽註所示的日期，須是在自有關的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3 個月之內。

(3) 須在其後按第 77 或 78 條規定就有關船舶而進行的任何中期或年度檢驗，須參照根據第 (2) 款而確定的新的周年日期，在第 77 或 78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規定的期間內完成。

(4) 處長可按照《附則 VI》第 9 條，更改就有關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的期限。

67.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指明證書的有效期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按照《附則 VI》第 9 條，延長就船舶發出的現有指明證書的有效期——

(a) 該證書的有效期少於 5 年；

(b) 在該證書期滿前，不能發出新的指明證書，或不能將該證明書放置在該船舶上；

(c)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而在該證書期滿時，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或

(d)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船舶。

第 5 分部——證書不再有效

68. 指明證書不再有效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a) 第 5 部第 2 分部提述的某項檢驗，沒有在該分部中就該項檢驗而指明的期間屆滿前，對該船舶進行；

(b) 在該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77 條作簽註；

(c) 在該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該證書沒有根據第 78 條作簽註；或

(d)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69. 國際能效證書不再有效

就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能效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a) 該船舶退出服務，而其船東或船長，已向處長發出表明此事的通知；

(b) (如該船舶經過重大改動) 在該項改動後，有新的國際能效證書就該船舶發出；或

(c) 該船舶轉往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

第 6 分部——證書的格式、更改及經核證真實副本

70. 指明證書的格式

處長可就指明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指明格式。

71. 更改證書

(1) 凡某船舶獲發 IAPP 證書、HKAPP 證書或 IEE 證書，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有關的證書所載的任何詳情。

(2) 處長如認為，有關更改屬事關重要的更改，可拒絕作出該項更改。

(3) 處長如同意作出更改，須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更改有關證書。

72.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 凡某船舶獲發 IAPP 證書、HKAPP 證書或 IEE 證書，其船東可向處長申請，要求發出有關的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2) 上述申請須附同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第 7 分部——保留條文

73. 根據《已廢除規例》發出的證書視為根據本規例發出的證書

(1) 凡根據《已廢除規例》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在緊接本規例生效前有效，則該證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2) 凡根據《已廢除規例》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在緊接本規例生效前有效，則該證書須視為根據本規例發出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3) 在本條中——

《已廢除規例》 (repealed regulation) 指由《〈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廢除) 規例》廢除的《商船 (防止空氣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M)。

第 5 部

檢驗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

74.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 400 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船舶。

第 2 分部——關於指明證書的檢驗

75. 初次檢驗

(1) 船舶的初次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或

(b) 在首次就該船舶發出指明證書前進行。

(2)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適用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3)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初次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4) 在本條中——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 就第 58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

(b) 就第 59 條提述的初次檢驗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

76. 換證檢驗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換證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以下期間內進行——

(a) 自該船舶初次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或

(b) (如該船舶曾進行換證檢驗) 自對上一次換證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

(2) 如就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有效期，已根據第 67(c) 或 (d) 條延長一段期間，則第 (1) 款提述的 5 年期間，須延長一段相同的期間。

(3)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換證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均符合適用規定，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4)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換證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5) 在本條中——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 就第 58 條提述的換證檢驗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

(b) 就第 59 條提述的換證檢驗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

77. 中期檢驗

(1) 船舶的中期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

(a)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的第 2 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或

(b) 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的第 3 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

(2)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設備及布置均——

(a) 符合適用規定；及

(b) 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則該驗船師須在有關證書上，作出表明該事的簽註。

(3)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中期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4) 在本條中——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 就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

(b) 就領有有效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

78. 年度檢驗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船舶的年度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進行：在就該船舶發出的指明證書的每一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

(2) 如已根據第 77 條，參照某周年日期而對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則該船舶無需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而進行年度檢驗。

(3) 船舶的年度檢驗，須包括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進行全面檢查。

(4)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年度檢驗後，如信納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

(a) 均按照適用規定獲維修保養；及

(b) 就擬藉該船舶提供的服務而言，均保持令人滿意的狀態，

則該驗船師須在有關證書上，作出表明該事的簽註。

(5)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年度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6) 在本條中——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 就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

(b) 就領有有效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

79. 附加檢驗

(1) 處長可藉向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在處長指明的合理限期內，由政府驗船師對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

(2) 處長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

(a) 因進行某項檢驗而就船舶發出指明證書，而在該證書發出後，該項檢驗所涵蓋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或材料被更改；

(b)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在發出有關指明證書後，曾對有關船舶作出重要的修理或更新；

(c)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有關船舶而言，第 83 條不獲遵守；或

(d) 處長基於第 86 條所指的調查，斷定有關的檢驗屬必要。

(3) 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安排進行附加檢驗。

(4) 附加檢驗可屬整體檢驗或局部檢驗，視處長認為合適而定。

(5)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如信納——

(a) 該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及材料 (屬該項檢驗的標的者)，均符合適用規定；及

(b) 如曾對該船舶作出修理或更新——

(i) 該項修理或更新，已有效地作出；及

(ii) 用於該項修理或更新的材料，以及該項修理或更新的工藝水平，均屬令人滿意，

則該驗船師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事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6) 如船舶上裝有第 2 部第 3 分部或第 3 部第 3 分部適用的受規管柴油機，則該船舶的附加檢驗在關乎該柴油機的範圍內，須按照《氮氧化物技術規則》進行。

(7) 在本條中——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 就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附則 VI》第 3 章的規定；及

(b) 就領有有效的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船舶而言，指第 3 部的規定。

80. 罪行及罰則

(1) 如第 79(3) 條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根據第 (1)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第 (1) 款所訂罪行，或若非第 (2) 款的實施便會犯了第 (1) 款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3 分部——關於 IEE 證書的檢驗

81. 初次檢驗

(1) 船舶的初次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前進行；

(b) 在首次就該船舶發出國際能效證書前進行；或

(c) (凡該船舶經過重大改動後) 在處長指示須對該船舶進行初次檢驗的情況下進行。

(2)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初次檢驗後，如信納第 (3) 款提述的事項，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等事項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3) 有關事項是——

(a) 就現有船舶 (經改動現有船舶除外) 或特殊船舶而言——關於該船舶的、第 30 條提述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已放置在該船舶上；或

(b) 就其他船舶而言——

(i) (如該船舶屬《附則 VI》第 20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 已為該船舶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ii) (如《附則 VI》列明該船舶所屬的船舶類型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 該船舶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是小於或等於該船舶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而計算該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是按照《附則 VI》所指明適用於該船舶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進行的；及

(iii) 關於該船舶的、第 30 條提述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已放置在該船舶上。

82. 附加檢驗

(1) 如——

(a) 任何新船 (特殊船舶除外) 經過重大改動；及

(b) 處長指示須對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

則須由政府驗船師，對該船舶進行附加檢驗。

(2) 有關驗船師對船舶進行附加檢驗後，如信納第 (3) 款提述的事項，則須作出一份表明其信納該等事項的檢驗聲明，並將該聲明送交處長。

(3) 有關事項是——

(a) (如有關船舶屬《附則 VI》第 20 條提述的其中一類船舶) 已為該船舶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

(b) (如《附則 VI》列明該船舶所屬的船舶類型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 該船舶的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是小於或等於該船舶的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而計算該要求的能效設計指數，是按照《附則 VI》所指明適用於該船舶的參考線值及折減系數進行的；及

(c) 關於該船舶的、第 30 條提述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已放置在該船舶上。

(4) 附加檢驗可屬整體檢驗或局部檢驗，視處長認為合適而定。

第 6 部

其他責任

83. 維持船舶狀況的責任

(1) 第 2 部適用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維持該船舶及其設備的狀況，使之符合《附則 VI》第 3 及 4 章的規定，以確保該船舶保持適合在並無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

(2) 第 3 部適用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維持該船舶及其設備的狀況，使之符合第 3 部的規定，以確保該船舶保持適合在並無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

84. 某些更改須經處長批准

凡任何檢驗涵蓋 400 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船舶的設備、系統、裝置、布置或材料，而該項檢驗致使任何指明證書的發出或簽註，則在對該等設備、系統、裝置、布置或材料作出任何更改之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事先取得處長的批准。

85. 證書須存放船上

(1) 4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 (非第 4 章船舶除外) 的船東及船長，須在船上存放就該船舶發出而當

其時屬有效的以下證書或文件，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將以下證書或文件提供予政府驗船師查閱——

(a)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3 章的證書或文件；及

(b) 如第 5(1)(b) 條適用於該船舶——國際能效證書，或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4 章的證書或文件。

(2) 4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非第 4 章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在船上存放就該船舶發出而當其時屬有效的以下證書或文件，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將以下證書或文件提供予政府驗船師查閱——

(a)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

(b) 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核證或確認該船舶符合《附則 VI》第 3 章的證書或文件。

(3) 4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 (不屬自航船的船舶除外) 的船東及船長，須在船上存放就該船舶發出而當其時屬有效的以下證書或文件，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將以下證書或文件提供予政府驗船師查閱——

(a)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

(b) 由主管機關發出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的證書或文件，其效力獲處長承認為等同於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效力。

86. 通報意外或欠妥之處的責任

(1) 如船舶發生意外，或發現船舶有欠妥之處，而該意外或欠妥之處對該船舶的設備或系統的有效性或完備性，造成重大影響，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將該意外或欠妥之處，向主管當局通報。

(2) 處長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通報後，可安排展開調查。

(3)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Authority) 指——

(a) 如有關船舶在香港水域內——處長；或

(b) 如有關船舶是香港船舶，並處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公約國的港口內——處長及該公約國的適當有關當局。

87. 保留燃油交付單及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的責任

(1)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在燃油 (氣體燃料除外) 的燃料裝艙作業完成後——

(a) 確保負責該作業的高級船員或該船舶的船長，在附於已交付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的標籤上簽署；

(b) 將有關燃油交付單存放在船上某地方，以便在所有合理時間供查閱，而——

(i) 就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而言，存放期直至燃油交付該船舶當日後的 3 年期間屆滿為止；及

(ii) 就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而言，存放期直至燃油交付該船舶當日後的 6 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及

(c) (就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而言) 保留附同有關燃油交付單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直至以下時間為止 (兩者之中以較後者為準)——

(i) 有關的燃油大致上用完之時；或

(ii) 自有關的燃油交付該船舶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屆滿之時。

(2) 第 (1) 款不適用於使用以下燃料的船舶——

(a) 固體型態的煤；或

(b) 核燃料。

88. 供應燃油的本地供應商的責任

(1) 凡本地供應商交付任何燃油 (氣體燃料除外)，以供在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上使用，該供應商須就該等燃油——

(a) 擬備一份燃油交付單，該交付單須載有《附則 VI》附錄 V 所指明的資料；

(b) 簽署和核證該交付單中的聲明，以確認已交付的燃油，符合《附則 VI》第 14 及 18 條就燃油質量列明的規定；

(c) 在燃料裝艙作業完成後，將一個已交付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密封，並在附於該樣本的標籤上簽署，以確認該樣本是已交付的燃油的真實樣本；

(d) 將該交付單及已交付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交付予負責燃料裝艙作業的高級船員或該船舶的船長；

(e) 在燃油交付該船舶當日後的 3 年期間，保留該交付單的副本；及

(f) 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根據 (e) 段保留的副本，以供查閱。

(2) 凡本地供應商交付任何氣體燃料，以供在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上用於燃燒，該供應商須記錄該等氣體燃料的含硫量。

(3) 本條不適用於使用以下燃料的船舶——

(a) 固體型態的煤；或

(b) 核燃料。

89. 罪行及罰則

(1) 如第 83(1) 或 (2)、84、85(1)、(2) 或 (3)、86(1) 或 87(1)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船舶而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2) 如第 88(1) 或 (2) 條的任何規定遭違反，有關本地供應商即屬犯罪。

(3) 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根據本條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5)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 (4) 款的實施便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7 部

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90. 查閱燃油交付單等的權力

(1) 為管制供應予本條適用的船舶的燃油的質量，政府驗船師可——

(a) 要求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

(i) 提供第 87 條規定須存放的燃油的燃油交付單，以供查閱；及

(ii) 提供第 87 條規定須保留的燃油的具代表性樣本，以供查驗；

(b) 要求向該船舶供應燃油的本地供應商，提供第 88 條規定須保留的燃油交付單的副本，以供查閱；

(c) 複製 (a) 或 (b) 段提述的燃油交付單；或

(d)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掌管該船舶的其他高級船員或本地供應商，核證根據 (c) 段複製的副本為有關燃油交付單的真實副本。

(2) 本條適用於 400 總噸或以上並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91.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及

(b) 帶同協助該驗船師所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物料。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政府驗船師可——

(a) 檢查該船舶；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c) 抽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樣本；

(d) 在該驗船師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e)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或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g) 規定該船舶、其任何部分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 (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h) 規定該驗船師合理地相信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人——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的地點現身；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實無訛；

(i)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j)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東西，提供該驗船師認為對令到該驗船師能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所需要的方便及協助。

(4) 如根據第 (3) 款檢查船舶而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安排該船舶在該缺失獲糾正前不得出海。

(5)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 (4) 款發出的指示，須——

(a) 遵從該指示；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c) 在該缺失獲糾正後，即告知處長。

(6) 如有關的船舶是香港船舶，而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有關缺失沒有獲糾正，則處長可藉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

(7) 在收到第 (6)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的證書交付處長。

(8) 在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獲糾正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的證書。

(9) 在收到第 (8) 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就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已獲糾正，則處長須藉向有關船東或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的證書發還該船東或船長。

92.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1) 任何人不得——

(a) 故意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第 90 或 91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b)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虛假的聲明，充作遵從第 91(3)(h) 條所指的規定。

(2)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 91(3) 條施加於該人的規定。

93. 罪行及罰則

(1) 如第 91(7) 條遭違反，有關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任何人違反第 92(1)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 任何人不遵守第 92(2)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根據第 (1) 款被控的人，如證明本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防止犯有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5)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 (4) 款的實施便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8 部

處長的權力

94. 處長可委任政府驗船師

處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任何人為政府驗船師。

95.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以——

(a) 遵照第 5 部，檢驗香港船舶；

(b) 遵照第 4 部，就香港船舶發出以下證書——

(i)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ii) 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

(iii) 國際能效證書；

(c) 遵照第 5 部，在該機構所發出的 (b) 段提述的證書上，作出簽註；

(d) (在有處長事先書面同意下) 批准延長該機構所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有效期；

(e) 更改該機構所發出的 (b) 段提述的證書所載的詳情；

(f) 發出該機構所發出的 (b) 段提述的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g) 指明該機構認為需要就香港船舶採取的糾正行動。

96.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a) 代表處長並遵照《附則 VI》，檢驗 400 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船舶；及

(b) 作出以下事情——

(i) 遵照《附則 VI》，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或

(ii) 遵照《附則 VI》，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上，作出簽註。

97.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

(a) 安排根據第 5 部，對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進行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b) 作出以下事情——

(i) 根據第 4 部，就該船舶發出 IAPP 證書或 IEE 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或

(ii) 遵照《附則 VI》，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國際能效證書上，作出簽註。

98. 處長可接受等效措施

處長可容許在船舶上裝設任何裝置、材料、器械或器具，或使用任何程序、替代燃油或符合方法，以遵守——

(a) 就第 2 部適用的船舶而言——《附則 VI》第 3 章；或

(b) 就第 3 部適用的船舶而言——第 3 部。

99. 處長可批准豁免

處長可在其指明的條件規限下，豁免任何船舶或任何級別或種類的船舶，使之不受本規例的任何規定所管限，處長並可更改或取消該等豁免。

第 9 部

雜項事宜

100. 取覽《附則 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1) 處長須於其辦事處，存放《附則 VI》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的中英文文本各一份。

(2) 處長須容許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上述辦事處免費查閱上述文本。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 年 1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為實施《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附則 VI》的規定。

2. 第 1 部載有條文，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以及本規例所用的字及詞句的定義。

3. 第 2 部規管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第 1 分部規定，該等船舶須有若干有效的證書。第 2 及 3 分部規管消耗臭氧物質和氮氧化物的釋放。第 4 分部規管燃油的含硫量。第 5 及 7 分部列明關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燃油質量的若干規定。第 6 分部規管船上焚化。第 8 分部規定，須就該等船舶計算達到的能效設計指數。第 9 分部規定，《船舶能效管理計劃》須存放在該等船舶上。第 10 分部列明關乎第 2 部的罪行及罰則。

4. 第 3 部規管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第 1 分部規定，該等船舶須有若干有效的證書。第 2 及 3 分部規管消耗臭氧物質和氮氧化物的釋放。第 4 分部規管燃油的含硫量。第 5 及 7 分部列明關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燃油質量的若干規定。第 6 分部規管船上焚化。第 8 分部列明關乎第 3 部的罪行及罰則。

5. 第 4 部規管證書的申請、發出、撤回、取消及期限，以及證書不再有效的情況。第 5 部列明須就船舶進行的各種檢驗。

6. 第 6 部列明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的若干責任，以及供應燃油的本地供應商的若干責任，並列明相關的罪行及罰則。第 7 部說明政府驗船師的權力，而第 8 部訂明海事處處長的權力。